

小龙滩棚改收储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观府专议〔2018〕282号会议精神、经批准的《征收土地公告》，制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及《观山湖区关于规范和优化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方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特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观山湖区金岭社区大关村，其中：

观山湖区金岭社区大关村集体土地1179.15亩。

最终面积以项目规划审批红线图载明为准

四至范围详见附件：项目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筑府发〔2016〕28号》的规定执行，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即：

观山湖区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标准

序号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单价 (含安置补助费) (元/亩)	青苗补偿费 (元/亩)	小计 (元/亩)	集体预留部分 (元/亩)	总计 (元/亩)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备注
1	耕地	74520	1500	76020	6480	8250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货币	

2. 地面附着物参照《观山湖区关于规范和优化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方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由所有权人所有；根据《观山湖区关于规范和优化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方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对观山湖区范围内其它性质集体土地的补偿统一按耕地标准进行补偿。

三、安置补偿实施单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1. 安置补偿实施单位：贵阳市观山湖区征收安置中心；

2.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贵阳市观山湖区征收安置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四、其他有关事项

1. 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被征地范围内抢种农作物、树木、花卉、药材等农业经济作物；不得抢建建筑物或其他建筑设施。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种的农作物、树木、花卉、药材等农业经济作物或者抢建的设施，不予补偿；对采取非法手段骗取征地补偿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被征收土地的实际面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人员及组长、村民（使用权人）、相关单位人员及贵阳市观山湖区征收安置中心委派的测量单位共同到现场，以仪器实地测量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数据为准。

3.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争议的，请于2018年10月30日之前以村委会名义书面送达观山湖区征收安置中心，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按观山湖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执行。

联系单位：贵阳市观山湖区征收安置中心

联系电话：87981531

特此公告。

